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5〕13号

项目名称	华美嘉金属表面处理(海丰县)有限公司首饰电镀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县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房7栋3楼02~03房	面积	占地面积1156.0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56平方米
建设单位	华美嘉金属表面处理(海丰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佳民
联系人	陈佳民	联系电话	13828960668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内,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主导行业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华美嘉金属表面处理(海丰县)有限公司首饰电镀加工项目位于海丰县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房7栋3楼02~03房,占地面积1156.01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进行首饰电镀加工,年加工手饰(戒指等)800万件、耳饰(耳环、耳钉等)900万件、项饰(项链等)500万件、摆件饰品300万件。生产车间设有电镀生产区,包括上挂车间、包装区、除油区、电镀区、电铸区、清洗区、电泳区、烘干区和仓库、道路等。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3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415020027194